

ICS 49.045

V 36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

HB 7045—2014

代替 HB 7045—1994

民用飞机客舱内部装饰设计要求

Design requirement on cabin's interior of civil airplane

2014—07—09 发布

2014—11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HB 7045—1994《民用飞机客舱内部装饰设计要求》。

本标准与 HB 7045—1994 相比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补充完善了本标准的相关术语定义；
- 修改了内部装饰设计的一般要求；
- 增加了内部装饰设计的详细要求；
- 增加了内部装饰的验证要求；
- 增加了相关的适航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西安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 雷、贾 晓、王小文、李旭东、张 云。

本标准于 1994 年首次发布。

民用飞机客舱内部装饰设计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民用运输类飞机客舱内部装饰的总体要求、选材要求、图案与色彩设计要求以及侧壁板、天花板、隔板、顶部行李箱等典型装饰件设计要求和验证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民用运输类飞机，其他飞机可参考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《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25 部〈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〉》(CCAR—25—R4)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1 年 11 月 7 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09 号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客舱内部装饰 **cabin interiors**

客舱内部装饰主要由侧壁板、天花板、隔板、顶部行李箱、衣帽间、地毯、旅客服务装置(PSU 板)、标牌标记等组成。

3.2

服务舱 **service compartment**

包括盥洗室、厨房工作区、其他服务区和旅客上、下机舱门通道等区域。

3.3

隔板 **bulkhead**

将客舱分割为不同功能区域的装饰板。包括分割客舱、服务舱、行李舱的隔板等。

3.4

顶部行李箱 **overhead bin**

客舱内旅客座椅上方用以存放旅客手提行李的封闭式带门贮存箱体。

3.5

侧壁板 **sidewall**

客舱左、右两侧窗口周围的侧壁装饰板，由上部侧壁板和下部踢脚板组成。

3.6

天花板 **ceiling**